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FC20/17-18(03)號文件
LC Paper No. FC20/17-18(03)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許智峯議員、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涂謹申議員、鄭俊宇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李國麟議員、邵家臻議員、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陳志全議員

各位委員：

你們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的來信已收悉。

信中你們認為我錯誤運用主席權力及違反過去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更改議事程序的行事慣例。你們指我擬運用《議事規則》第 71(6)條的權力加強《議事規則》第 45(2)條命令議員退席的懲罰效果，因而指稱我懷有不當動機。

作為財委會主席，我一方面須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另一方面我有責任維護財委會的運作，確保財委會事務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的方式妥善處理。考慮到財委會過往的運作經驗，我注意到，財委會現時的做法，即就同一議程於同日編排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令財委會在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的議案和主席行使《議事規則》第 45(2)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相應的命令時，在實際運作上出現了困難和不確定的情況，令財委會會議出現了秩序方面的問題，影響財委會妥善地履行其職能。再者，有關做法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並不一致。為了確保財委會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認為把同一議程於同日進行的會議編定為單一次會議是更為恰當的做法。這做法亦令財委會在會議安排上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包括財委會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做法一致。基於以上所述，我不同意你指稱我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71(6)條行事懷有不當動機。

信中你們引述《議事規則》第 71(13)條，指我應把兩項主席指示交由財委會討論和決定。我必須指出，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和第 71(6)條作出該兩項指示，與《議事規則》第 71(13)條的規定並沒有衝突。《議事規則》第 71(13)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的行事方式和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換言之，雖然《議事規則》第 71(13)條容許財委會可自行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但前題是《議事規則》並沒有就有關行事方式及程序作出規定。就決定財委會會議的時間方面，《議事規則》已有條文規定有關決定由財委會主席作出，相關條文為《議事規則》第 71(6)條。至於委員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的發言時間，《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訂明相關程序，在此情況下，財委會主席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有權就委員就該項議案的發言時間作出決定。由此可見，現在我擬作出該兩項指示的權力，正正是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和第 71(6)條行使兩項條文賦予主席的權力。事實上，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6 月 2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當有委員要求就沒有官員列席的議程項目發言時，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就有關情況訂明程序，我當時亦按照《議事規則》第 43 條的規定，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及相關因素後行使主席的酌情權，讓委員可就有關議程項目作 5 分鐘(2015 年 12 月 18 日)和 3 分鐘(2017 年 6 月 2 日)的發言。除了財委會，其他立法會委員會的主席亦不時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就會議的安排和會議進行期間須要處理的事務作出口頭或書面指示，當中包括在會議上每名委員就商議的事宜的發言時限。

就你們所指，按我對《議事規則》第 71(6)條的理解，財委會主席可以發出《主席指示》，將一個會議延長多於一天。我要指出，我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編定財委會全年的會議日期，並指示秘書處通知委員。再者，一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LS 7/17-18 號文件)中指出，主席在行使酌情權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基於合理的理由合理地行事，以及獨立地行使該酌情權。我認為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1(6)條行使其權力。因此，我在編定財委會會議時，必定會按上述原則行事。

至於新安排對內務委員會("內委會")運作的影響，我一如以往已透過秘書處知會內委會主席。我清楚了解，我所作的指示並不排除內委會日後視乎其運作需要，另行作出適當安排。

有關你們指我的《主席指示》推翻了過去多年多屆財委會的決定，我要指出，財委會與內委會逢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的安排行之已久。以往各次檢討主要處理的事宜是財委會與內委會的會議時間應否對調，以及決定財委會與內委會會議的開始/結束時間的機制。財委會在 2006-2007 會期前逢星期五的會議一般都是為時兩小時。自 2006-2007 年度開始，財委會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的情況才日趨頻繁。縱使歷任財委會主席一般會就委員能否出席擬在個別日子舉行的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徵詢委員，但他們並沒有就採取同日舉行多次會議這個做法交由財委會討論和決定。再者，在會議日期和會議安排事宜方面，《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規定必須進行諮詢。你們指過往主席如更改財委會會議安排，皆事先諮詢委員會並交由委員會決定的說法，並未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你們認為我在實施"主席指示"時應先諮詢委員意見，並交由財委會會議上討論及決定。我想重申，由於上述兩項《主席指示》並不涉及修改《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加上該兩項指示關乎的事宜均是財委會主席權力範圍內的事宜，因此，有關的決定應可由我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獨立地作出；我認為把主席這方面的職責交由委員會代為作出決定並不恰當。不過，我並不排除日後在其他主席權力範圍內的事宜上，因應個別情況，在我作出指示前，會考慮就有關事宜諮詢委員及／或提交委員會討論後才作決定。

我想重申，我重視與各委員的溝通，樂意在聆聽委員的意見後才發出相關指示。故此，我就兩項指示，已提供文件詳細載列相關的背景資料和闡述我在相關檢討時所考慮的因素，並已安排與委員以非正式會議的形式交流意見。雖然你們沒有出席非正式會議，但我亦多謝你們來信，讓我有機會知悉你們的意見和就你們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7年10月19日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所有委員